

2011年发布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汉英对照

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列报

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 组织翻译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IFRS™

· 013043207

F233.1
05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 ——财务报表列报

(汉英对照)

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 组织翻译



F233.1
05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北航

C1650589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会计准则. 第1号, 财务报表列报: 汉、英/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组织翻译.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2. 12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SBN 978 - 7 - 5095 - 4142 - 5

I. 国… II. 中… III. ①国际会计准则—汉、英 IV. ①F23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87453 号

责任编辑: 宋学军

版式设计: 康普宝蓝

封面设计: 九州迅驰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ckfz.cfeph.cn>

E-mail: ckfz@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河北零五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13.25 印张 270 000 字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 月河北第 1 次印刷

定价: 45.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4142 - 5/F · 3362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图字: 01 - 2013 - 0579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 010 - 88190744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s) together with their accompanying documents are issued by the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IASB):

30 Cannon Street, London, EC4M 6XH, United Kingdom.

Tel: +44 (0) 20 7246 6410 Fax: +44 (0) 20 7246 6411

Email: info@ifrs.org Web: www.ifrs.org

ISBN: 978 - 7 - 5095 - 4142 - 5

Copyright © 2012 IFRS Foundation

The IASB, the IFRS Foundation, the authors and the publishers do not accept responsibility for loss caused to any person who acts or refrains from acting in reliance on the material in this publication, whether such loss is caused by negligence or otherwise.

IFRSs (which include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and Interpretations) are copyright of th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 Foundation. The authoritative text of IFRSs is that issued by the IASB in the English language. Copies may be obtained from the IFRS Foundation Publications Department. Please address publication and copyright matters to:

IFRS Foundation Publications Department

30 Cannon Street, London, EC4M 6XH, United Kingdom.

Tel: +44 (0) 20 7332 2730 Fax: +44 (0) 20 7332 2749

Email: publications@ifrs.org Web: www.ifrs.org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translated, reprinted or reproduced or utilised in any form either in whole or in part or by any electronic, mechanical or other means, now known or hereafter invented, including photocopying and recording, or in any information storage and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prior permission in writing from the IFRS Foundation.

A review committee appointed by the IFRS Foundation has approved the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and related material contained in this publication. The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is published by the Chinese Finance and Economics Publishing House in China with the permission of the IFRS Foundation. The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is the copyright of the IFRS Foundation.



The IFRS Foundation logo, the IASB logo, the IFRS for SMEs logo, the “Hexagon Device”, “IFRS Foundation”, “eIFRS”, “IAS”, “IASB”, “IASC Foundation”, “IASCF”, “IFRS for SMEs”, “IASs”, “IFRS”, “IFRSs”,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and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are Trade Marks of the IFRS Foundation.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s) 及其配套文件由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发布。
30 Cannon Street, London, EC4M 6XH, United Kingdom.

Tel: +44 (0) 20 7246 6410 Fax: +44 (0) 20 7246 6411

Email: info@ifrs.org

Web: www.ifrs.org

ISBN: 978 - 7 - 5095 - 4142 - 5

Copyright © 2012 IFRS Foundation

对于任何因本出版物中的材料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损失 (无论该损失是由疏忽还是其他原因引起的),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作者及出版者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包括国际会计准则及其实施指南) 的版权归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所有。经批准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由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以英文形式发布, 您可以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委员的出版部门获取。有关出版物和版权事宜请按如下地址联系:

IFRS Foundation Publications Department

30 Cannon Street, London, EC4M 6XH, United Kingdom.

Tel: +44 (0) 20 7332 2730 Fax: +44 (0) 20 7332 2749

Email: publications@ifrs.org Web: www.ifrs.org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事先书面允许,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 (目前已知的和今后发明的电子、机械或其他方式, 包括影印和录音), 或者以任何信息存储和检索系统翻译、翻印、复制或使用本书中的任何内容。

由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认可的审核委员会对本出版物中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其他相关文件的简体中文译本进行了审核。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授权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此中文译本。此中文译本的版权归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所有。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标识,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标识, 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标识: “Hexagon Device”, “IFRS Foundation”, “eIFRS”, “IAS”, “IASB”, “IASC Foundation”, “IASCF”, “IFRS for SMEs”, “IASs”, “IFRS”, “IFRSs”,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和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均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的商标。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文翻译审核专家组

- 组 长：**王 军 财政部党组副书记、副部长，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主席，博士生导师
- 副组长：**余蔚平 财政部部长助理
- 组 员：**冯淑萍 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委员，博士生导师
- 沈小南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副理事长，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
- 杨 敏 财政部会计司司长，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秘书长
- 汤云为 上海财经大学教授，上海市会计学会会长，博士生导师
- 刘光忠 财政部会计司副司长，中国会计学会秘书长
- 袁文辉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技术部合伙人，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
- 支晓强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副院长，副教授
- 毛新述 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副院长，副教授
- 陆建桥 财政部会计司准则二处处长，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

出版说明

2011年,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先后发布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合并财务报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合营安排》、《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公允价值计量》四项新准则,并对《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列报》、《国际会计准则第19号——雇员福利》、《国际会计准则第27号——合并财务报表和单独财务报表》和《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在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中的投资》四项准则进行了修订。除修订后的《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于2012年7月1日生效外,上述其他新发布或修订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都将于2013年1月1日起生效。

我国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实现了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趋同。2010年,财政部又发布了《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持续趋同路线图》。为借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完善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实现中国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持续趋同,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组织人员对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新发布或修订的上述八项准则进行了翻译。经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认可的中文翻译审核专家组审核,上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文版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认可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官方译本,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的正式出版物。

在翻译审校过程中,财政部会计司陆建桥、高大平、朱琳、陈瑜、夏文贤、徐华新、林岫等同志对本书的译稿进行了校译。财政部会计司副司长、中国会计学会秘书长刘光忠和财政部会计司司长、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秘书长杨敏对全部译稿进行了审阅。本书最后由财政部部长助理余蔚平和财政部党组副书记、副部长、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主席王军审定。值此相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文版出版之际,特别感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文

翻译审核专家组以及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的有关同志为本书的翻译出版工作所付出的辛勤劳动！

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

2013 年 1 月

总目录

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列报	1
《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列报》结论基础	36
不同意见	65
《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列报》实施指南	68
对照表	83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 1 PRESENTATION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84
BASIS FOR CONCLUSIONS ON IAS 1 PRESENTATION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133
DISSENTING OPINIONS	172
GUIDANCE ON IMPLEMENTING IAS 1 PRESENTATION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176
TABLE OF CONCORDANCE	195

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

——财务报表列报

2001年4月，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采纳了《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列报》，该准则最初由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于1997年9月发布。《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列报》取代了《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会计政策的披露》（1975年发布）、《国际会计准则第5号——财务报表中应披露的信息》（最初于1977年发布）以及《国际会计准则第13号——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列报》（1979年）。

2003年12月，作为其技术项目的初始议程，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了修订后的《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2007年9月，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了修改后的《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包括了对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列报和综合收益的列报、以及财务报表名称中的术语变动。2011年6月，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修改了《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以改进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应如何列报。

其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还对《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进行了小修改。它们包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5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终止经营》（2004年3月发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金融工具：披露》（2005年8月发布）、《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改进》（2008年5月、2009年4月和2010年5月发布）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2009年11月和2010年10月发布）。

目 录

	段落
引 言	1 - 16
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列报	
目 标	1
范 围	2 - 6
定 义	7 - 8A
财务报表	9 - 14
财务报表的目的	9
一套完整的财务报表	10 - 14
总体特征	15 - 46
公允列报和遵循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15 - 24
持续经营	25 - 26
权责发生制会计	27 - 28
重要性和汇总	29 - 31
抵 销	32 - 35
报告频率	36 - 37
比较信息	38 - 44
列报的一致性	45 - 46
结构和内容	47 - 138
引 言	47 - 48
财务报表的认定	49 - 53
财务状况表	54 - 80A
财务状况表中应列报的信息	54 - 59
流动/非流动的区别	60 - 65
流动资产	66 - 68
流动负债	69 - 76
财务状况表或附注中应列报的信息	77 - 80A
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表	81 - 105

在损益部分或损益表中列报的信息	82
在其他综合收益部分列报的信息	82A - 87
当期损益	88 - 89
当期其他综合收益	90 - 96
在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表或附注中应列报的信息	97 - 105
权益变动表	106 - 110
在权益变动表中应列报的信息	106
在权益变动表或附注中应列报的信息	106A - 110
现金流量表	111
附 注	112 - 138
结 构	112 - 116
会计政策的披露	117 - 124
估计不确定性的来源	125 - 133
资 本	134 - 136
归类为权益的可卖回金融工具	136A
其他披露	137 - 138
过渡性规定和生效日期	139 - 139k
《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2003 年修订) 的撤销	140
理事会批准 2007 年 9 月发布的《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	
理事会批准 2008 年 2 月发布的《可卖回金融工具和清算产生的义务》(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32 号》和《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的修改)	
理事会批准 2011 年 6 月发布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的列报》	

《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列报》由第 1 段至 140 段和附录组成。所有段落都具有同等效力，本准则应结合其目标和结论基础、《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前言》和《财务报告概念框架》的内容一并阅读。在缺乏明确指南的情况下，《国际会计准则第 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规定了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的基础。

引 言

1. 《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列报》（《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取代了 2005 年修改的《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列报》（2003 年修订）。《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提出了财务报表列报的总体要求，提供了有关财务报表结构的指南，还提出了财务报表列报内容的最低要求。

修订《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的原因

2.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修订《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的主要目标是根据共同的特征将财务报表中的信息进行汇总。基于这种理念，理事会认为，将某一期间内与所有者以其所有者身份进行的交易所产生的主体权益（净资产）的变动，与其他的权益变动单独分开是很有用的。因此，理事会决定全部所有者的权益变动都应当在权益变动表中列示，与非所有者的权益变动单独分开。

3. 在审议过程中，理事会也考虑了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 1997 年发布的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公告第 130 号——报告综合收益》（《财务会计准则公告第 130 号》）。《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中关于综合收益表的列报规定与美国《财务会计准则第 130 号》中的相关规定类似；但是仍然有一些差异，结论基础第 106 段中指出了这些差异。

4. 此外，理事会修订《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的意图在于改进和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的内容进行重新排序，以使其更易阅读。理事会的目标并不是重新考虑《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中的所有规定。

《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的主要特点

5. 《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会影响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综合收益的列报。它未改变其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对特定交易和其他事项规定的确认、计量或披露。

6. 《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要求，主体应在权益变动表中列示全部的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的非所有者的权益变动（即综合收益）要求列示在一张综合收益表或两张报表中（一张单独的收益表和一张综合收益表）。综合收益的组成部分不允许列示在权益变动表中。

7. 《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要求，当主体追溯应用某项会计政策或追溯重述（如《国际会计准则第 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中所定义的）、或者重新分类财务报表项目时，主体应在一套完整的财务报表中列报最早可比期间期初的财务状况表。

8. 《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要求，主体应当披露与其他综合收益的各个组成部

分相关的重分类调整和所得税。重分类调整是以前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且当期重新分类到损益中的金额。

9. 《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要求在权益变动表或附注中列报所确认的向所有者分配的股利，以及相关的每股金额。股利是对所有者以其所有者身份进行的分配，权益变动表应列示全部的所有者权益变动。

对以前规定的变动

10. 与《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前一版本的主要变动说明如下。

一套完整的财务报表

11. 前一版本的《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使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的名称来描述一套完整的财务报表中的两张报表。《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对于这两张报表使用了“财务状况表”和“现金流量表”^①。新名称更贴切地反映了那些报表的功能，正如在《框架》^②中描述的那样（参见结论基础第14段至21段）。

12. 《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要求主体披露以前期间的可比信息，即至少披露两期的报表及其相关附注。当主体追溯应用某项会计政策、或者追溯重述或重新分类其财务报表项目时，本准则要求在一套完整的财务报表中包括最早可比期间期初的财务状况表。其目的是提供对于分析主体财务报表有用的信息（参见结论基础第31段和32段）。

报告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综合收益

13. 前一版本《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要求列报包含确认为损益的收益和费用项目的收益表。该准则要求未确认为损益的收益和费用项目，与所有者权益变动一起在权益变动表中列报。它也将包含损益、收益和费用的其他项目、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以及差错更正的权益变动表称为“已确认的收益和费用表”。《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现在要求：

（1）与所有者以其所有者的身份进行的交易所产生的全部的权益变动（即所有者权益变动），与非所有者权益变动单独列报。主体不允许在权益变动表中列报综合收益的组成部分（即非所有者权益变动）。其目的是通过汇总具有共同特征的项目、以及区分具有不同特征的项目来提供更好的信息（参见结论基础第37段和38段）。

① 译者注：该张报表英文名称从“cash flow statement”改为“statement of cash flows”，但中文译法均为“现金流量表”。

② 此处援引的《框架》指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的《编报财务报表的框架》，由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于2001年采纳。2010年9月，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以《财务报告概念框架》取代了《框架》。

(2) 收益和费用应列报在一张报表（综合收益表）或两张报表（一张单独的收益表和一张综合收益表）中，与所有者权益变动相区分（参见结论基础第 49 段至 54 段）。

(3) 其他综合收益的组成部分应在综合收益表中列示。

(4) 综合收益总额应在财务报表中列报。

其他综合收益——重分类调整 and 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14. 《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要求主体披露与其他综合收益的各组成部分相关的所得税。前一版本《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没有这一要求。其目的是向使用者提供关于这些组成部分的相关所得税信息，因为这些组成部分的税率通常与损益适用的税率不同（参见结论基础第 65 段至 68 段）。

15. 《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也要求主体披露与其他综合收益的各组成部分相关的重分类调整。重分类调整是以前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且当期重新分类到损益中的金额。其目的是向使用者提供评估这些重分类对损益影响的信息（参见结论基础第 69 段至 73 段）。

股利的列报

16. 前一版本《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允许在权益变动表或其附注中，披露确认为向权益持有者（现在称为“所有者”）分配的股利金额以及在收益表中的相关每股金额。《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要求在权益变动表或附注中列报所确认的向所有者分配的股利及相关每股金额。不允许将此类披露在综合收益表中列报（参见结论基础第 75 段）。其目的是确保所有者权益变动（此处指以股利形式向所有者的分配）与非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综合收益表中列报）区分列报。

其他综合收益项目的列报

17. 2011 年 6 月，理事会发布了《其他综合收益项目的列报》（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的修改）。该修改改进了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报的一致性和明晰性。这一修改还凸显了理事会同等重视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且将其一起列报的重要性。正如引言第 13 段所解释的，2007 年修改了《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以要求一起列报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2011 年 6 月发布的修改保留了这一要求，以侧重改进如何列报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18. 这一修改带来的主要变动是，要求主体按照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报的项目是否后续可能重分类至损益（重分类调整）将其进行分组。该修改并未阐述哪些项目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报。

19. 这一修改并未改变以税前或税后净额列报其他综合收益项目的选择权。然而，如果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以税前列报，则与两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即可以重分类的项目和不能重分类的项目）各自相关的所得税必须单独列示。

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

——财务报表列报

目 标

1. 本准则规定了通用目的财务报表列报的基础，以确保主体自身的财务报表与其前期的财务报表以及与其他主体的财务报表相互可比。本准则提出了财务报表列报的总体要求，提供了有关财务报表结构的指南，还提出了财务报表内容的最低要求。

范 围

2. 主体在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报通用目的财务报表时应当应用本准则。

3. 其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规定了具体交易和其他事项的确认、计量和披露要求。

4. 本准则不适用于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34 号——中期财务报告》编制的简化的中期财务报表的结构和内容。然而，本准则第 15 段至 35 段适用于此类财务报表。本准则同等地适用于所有主体，包括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0 号——合并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和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27 号——单独财务报表》列报单独财务报表的主体。

5. 本准则使用的术语适合以营利为目的的主体，包括公共部门的经营性主体。私营部门、公共部门或政府中从事非营利活动并且打算运用本准则的主体，可能需要修改对财务报表内特定单列项目以及对财务报表本身的说明。

6. 类似地，未持有《国际会计准则第 32 号——金融工具：列报》所定义的权益（例如共同基金）的主体以及股本不具有权益性质的主体（例如合作主体）可能需要对成员权益或单位持有者权益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作相应调整。